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2〕12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有关部门：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的规范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应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二章 培养管理

第三条 学校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导师负责制，充分激发学院办学活力、落实导师主体责任，努力构建“关系明晰、职责明确、权限规范、管理严格”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研究生处主要从学校宏观管理层面制定能够促进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规范化、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

相关政策与制度，培养学院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并负责对其培养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由学校与企业或行业联合培养，各专业学位点及其领域需建立稳定的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负责的“导师组”指导方式，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专业实践鼓励采用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顶岗实习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各培养学院应充分发挥导师及导师组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确保导师权利的行使与责任的履行。

第八条 各培养学院应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学科专业（领域）实际，按照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制定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报研究生处审定。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强化实践性课程，其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考核评价与学位授予等应与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有明显区别。培养方案的论证与制（修）定，必须有相关行（企）业的专家参与。

第三章 课程学习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专业实践。领域主干课原则上采取案例教学。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应在两学期内完成；应充分发挥线上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协同；鼓励聘请经验丰富的校外专家参与编写教材，参与制订教学大纲，参与授课。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相应学分。

第四章 专业实践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课程学习完成之后，在第二至五学期进行，时间不少于6个月。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采用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专业实践开始前均应填写《安徽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明确任务、目标与要求，经培养学院审核后，提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五条 在校外开展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实习实践、课题研究与学位论文等工作，并定期向学校和导师汇报工作和生活情况。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应填写《安徽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由各培养学院对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五章 联合培养基地

第十七条 联合培养基地由学校与相关行业、企业等实务部门联合建立。

第十八条 联合培养基地应具有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的专业实践指导队伍、场所和平台，有适合研究生参与专业实践的项目和充足的经费，能提供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生活和学习条件。

第十九条 各相关专业（领域）应与联合培养基地共同制定完善的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和管理制度，明确研究生专业实践目标、内容和双方职责，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落实。

第二十条 专业实践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原则上归学校与合作单位双方共同享有，在联合培养协议中另行约定除外。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结合行业或企业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要有明确的专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而不应为纯理论研究。选题应该来自于社会实践或生产实际第一线，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成果、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盲审、答辩应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取得一定的实践成果，成果强调自主创新，注重个人贡献，实践成果的要求依照各专业（领域）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